

旅宿業防疫整備補助申請書

旅宿名稱			
旅宿登記地址			
旅宿核准設立日期	(110年5月19日前取得登記證且仍營業中)		
旅宿核准房間數	_____間，申請補助金額:新臺幣_____元整 (1-15間:2萬元，16-49間:4萬元，50-99間:6萬元，100間以上:8萬元)		
代表人/負責人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
公司或商號名稱	(無則免填)		
統一編號	(無則免填)		
登錄之防疫旅館 (非防疫旅館者此欄免填)	一、列冊登錄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、防疫旅館是否有曾調整數量 ☐ 否，房間數_____間 ☐ 是：依申請日前三個月資料填寫(依天數比例計算房間數) 1. ____年__月__日 ~ ____年__月__日(滿____天)房間數:_____間 2. ____年__月__日 ~ ____年__月__日(滿____天)房間數:_____間 申請加發補助金額:新臺幣_____元整 (1-15間:2萬元，16-49間:4萬元，50-99間:6萬元，100間以上:8萬元)		
檢附文件 (右列檢附資料如為影本請加蓋大小章以茲證明)	☐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、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影本 ☐ 防疫整備證明資料及照片 ☐ 領據及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☐ 個人帳戶切結書(非以旅宿業事業主體名稱而以負責人帳戶申請補助者始需檢附)		
總申請補助金額	新臺幣 _____ 元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切結事項：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撤銷補助之處分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			

※受理申請期限至110年8月31日止

旅宿名稱： _____ (大章)

代表人/負責人： _____ (小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旅宿業防疫整備證明資料及照片

※如防疫物資採購、加強行動措施（如實聯名制、清潔消毒等）、人力教育訓練、相關設施採購等，或其他經本局認定有助於提升防疫工作之實際作為（可黏貼下方空白處，或另外檢附）

範例：（業者依實際作為選擇能檢附之項目）

- 1.防疫物資或相關設施採購者，請提供近三個月採購發票或收據正本，如正本供其他用途，請附影本(旁須註明其他使用用途為何)，及照片成果(諸如酒精、口罩、防護衣、防護面罩、隔離帽、手套、鞋套、護目鏡、耳溫槍、漂白水等)照片。
- 2.加強行動措施（如實聯名制、清潔消毒等）、人力教育訓練等勞務執行者，請提供近三個月內員工薪資證明及出勤紀錄，及防疫作為成果資料(如防疫措施公告、員工體溫紀錄表、社交距離告示、實聯名制公告照片、旅客住客登記資料等可影印或拍照)。
- 3.安心旅宿自主檢查表。
- 4.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上開單據或其他佐證資料，應由經手人旅宿業者檢具支出證明單，敘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由申請者予以簽認。

領 據

茲領到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應旅宿業防疫整備
補助款項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(金額請大寫)

公司或商號名稱：(大章)

旅宿名稱：

旅宿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/負責人：(小章)

會計：(小章)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銀行分行

帳號：

帳戶名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請檢附存摺影本加蓋大小章以供核對)

個人帳戶切結書

(非以旅宿業事業主體名稱而以負責人帳戶申請補助者始需檢附)

本旅宿為申領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應旅宿業防疫整備補助」，同意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撥款至_____銀行_____分行，
帳戶名稱 _____，
帳 號 _____，
此為旅宿收支專用帳戶。

此致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旅宿名稱： (大章)

代表人/負責人： (小章)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